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现将上述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 非独立董事：王娟女士（董事长）、韩惠明先生、周燕飞先生；
- 独立董事：张瑞稳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徐华滨先生。

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瑞稳先生（召集人）、徐华滨先生、王娟女士；
- 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华滨先生（召集人）、张瑞稳先生、王娟女士；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瑞稳先生（召集人）、徐华滨先生、韩惠明先生；

4.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娟女士（召集人）、韩惠明先生、徐华滨先生。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一）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1. 职工代表监事：汤新华先生（监事会主席）；

2. 非职工代表监事：欧化海先生、鲁良恩先生。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总经理：韩惠明先生；

2. 董事会秘书：康云华先生（联系方式详见附件简历），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3. 财务总监：周燕飞先生；

4. 审计部负责人：林波先生；

5. 证券事务代表：方倩文女士（联系方式详见附件简历），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王娟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苏州市世嘉电梯装饰装潢厂；2005年至2011年期间，就职于苏州市世嘉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1年10月起，就职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苏州世嘉新精密冲压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世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Shijia Technologies (M) SND. BHD.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娟女士持有公司16,253,262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4%；其与董事候选人韩惠明先生系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规定。

2. 韩惠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4年期间，先后任职于苏州市彩乐装饰装潢厂、苏州市世嘉电梯装饰装潢厂；2005年至2011年期间，就职于苏州市世嘉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0月起，就职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Dengyo USA Corporation董事、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苏州世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惠明先生持有公司11,201,625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4%；其与董事候选人王娟女士系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规定。

3. 周燕飞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期间，就职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1年9月起，就职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担任计划财务部部长；2021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同时兼任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世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燕飞先生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处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规定。

4. 张瑞稳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就职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同时兼任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瑞稳先生系会计专业领域专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质，长期在高校从事会计与财务领域内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张瑞稳先生先后在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欧普康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过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2021年11月起，担任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瑞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处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规定。

5. 徐华滨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就担任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华滨先生曾先后担任正泰集团市场部副总经理、法国美尔森（Mersen）集团电气保护事业部亚洲区战略与市场副总裁、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其在新能源行业、低空经济行业工作多年，并投资了多家新能源和科技创新性企业，具备丰富的国际业务视野、投资管理及产业整合经验；2024年11月起，担任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华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处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规定。

6. 康云华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6年期间，先后就职于华宝证券、广发证券、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月起，就职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起，任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云华先生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处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规定。

康云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 439 号

邮编：215129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邮箱：shjiagufen@shjiakj.com

7. 林波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成本会计、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职工监事等职务；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处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规定。

8. 方倩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6月起，就职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证券事务助理；2023年10月起，担任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倩文女士持有公司 35,000 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处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规定。

方倩文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 439 号

邮编：215129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邮箱：shjiagufen@shjiakj.com